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宏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參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 Super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40,000,000 股股份（包括160,000,000 股新股份及80,000,000 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 港元  
股份代號：8262

獨家保薦人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公佈配售價及配發結果

#### 概要

- 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3 港元（不包括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及24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發售16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配售開支總額)預計約為39.7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已付或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配售開支總額)預計約為2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初始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16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 於本公告日期，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行使並已失效。
- 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15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之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
-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262。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於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配售價已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及24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提呈發售16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銷售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配售開支總額)預計約為39.7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已付或應付之包銷佣金及估計配售開支總額)預計約為2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以下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55.0%，或約21.8百萬港元，用於通過承接更多私人及公共項目及就履約保證作出儲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一般建築及專門建築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7.9%，或約7.1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增加永明建築的投入資本申請晉升至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中建築類別乙組的確認地位；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2%，或約4.1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員實力，包括聘請地盤管工、工料測量師及高級會計經理，以及贊助員工參加技術研討會及必要的培訓；
- 所得款項淨額約5.4%，或約2.2百萬港元，用於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電腦設備、系統及軟件；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0.6百萬港元，用於設立一個有關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之綜合管理系統，並就環境管理系統取得ISO 14001:2004認證及就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取得OHSAS 18001:2007認證；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或約3.9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配售之踴躍程度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初始2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

於本公告日期，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行使並已失效。

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15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配售項下之配發結果

根據配售，合共240,0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配發予合共115名經選定的個人、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         | 獲配發的<br>配售股份總數 | 佔所配發<br>配售股份總數<br>的概約百分比 |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br>及配售完成後，<br>佔本公司經擴大<br>已發行股本的<br>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最大承配人   | 39,500,000     | 16.46%                   | 4.94%   |
| 前5大承配人  | 119,600,000    | 49.83%                   | 14.95%  |
| 前10大承配人 | 178,600,000    | 74.42%                   | 22.33%  |
| 前25大承配人 | 239,092,000    | 99.62%                   | 29.89%  |

| 獲配發的配售股份數目            | 承配人數目             |
|-----------------------|-------------------|
| 10,000股至200,000股      | 91                |
| 200,001股至2,000,000股   | 3                 |
| 2,000,001股至3,000,000股 | 3                 |
| 3,000,001股至5,000,000股 | 5                 |
| 5,000,001股或以上         | <u>13</u>         |
| 總計                    | <u><u>115</u></u>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前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持股<br>之概約百分比 |
|--------------------------------------|-------------|------------------|
|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400,000,000 | 50%              |
| 創高有限公司(附註2)                          | 160,000,000 | 20%              |
| 公眾股東                                 | 240,000,000 | 30%              |

附註：

1. Best B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棟強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2. 創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持股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總數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者不會超過50%。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任何已付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將於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獨家牽頭經辦人、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已收取之所有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之申請人

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而本公司將因此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刊發配售失效公告。

僅當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時，所有股票方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262。

承董事會命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棟強

香港，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棟強先生及陳紹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蘇志偉先生及黃淑芳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願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mcl.com.hk](http://www.wmcl.com.hk) 刊載。